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百嘉达”)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11,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46.4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股份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1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敞口)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18,000万元(敞口8,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0,000万元(敞口1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不再出具说明。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737,268,615.00元。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总资产870,535.1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86,526.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4,008.79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508.4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5.89%。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诺德股份总资产1,320,515.0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87,854.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37,630.03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8,013.8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4.52%。

2、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127,594.1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4,750.0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2,844.1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5,731.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916.8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2.9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惠州电子总资产244,755.4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5,290.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9,465.0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87,529.9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251.0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7.10%。

3、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17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326,200.0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65,152.9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61,047.0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01,348.2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197.8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49.37%。

截至2022年9月30日,青海诺德总资产341,941.0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63,517.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8,423.5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91,075.3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9,891.6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47.82%。

4、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211,097.0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56,125.3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4,971.7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98,834.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736.94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3.96%。

截至2022年9月30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256,961.0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66,129.7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0,831.3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48,522.3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072.9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64.6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7.10%;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7.82%;深圳百嘉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64.65%。以上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董事会认为上述孙公司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 担保公司 | 被担保公司 | 拟办理机构 | 拟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福永支行 | 20,000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 20,000 |
|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15,000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 13,000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20,000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西宁分行 | 8,000 |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15,000 |

六、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1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46.46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0.99%,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52%。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0日14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需要,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0日

至2023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10 | 诺德股份 | 2023/2/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19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5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永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3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设计人和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公司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2,923.408105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12,923.408105万元。

本合同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6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73,981.03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

3.服务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的设计工作,工作内容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

4.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12,923.408105万元。

5.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项;设计人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生效条件:发包人、设计人和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履行职责,并按合同约定给予扣除设计费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属发包人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本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2,923.40810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43%,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118,981.49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23-004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完成依姆多(中国市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依姆多《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获批成为依姆多中国市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受理号:CYHB2300126/CYHB2300125

通知书编号:2023B00520/2023B00519

药品名称: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商品名称:依姆多

剂型:缓释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30mg/6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0417/国药准字H20030418

包装规格:7 片/盒

申请内容: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区黄山路2号)”变更为“西藏诺迪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广州路3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西藏诺迪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广州路3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

生产企业:

名称: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黄山路2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启动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各产品的销售收益自2016年5月起已归我公司所有,市场交接已完成;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依姆多功能主治:冠心病的长期治疗、预防血管痉挛型和混合型心绞痛,也适用于心肌梗死后的治疗及慢性心衰的长期治疗。

依姆多2022年销售数量约1026.45万盒(折算为60mg统一计算),收入约为1.65亿元,约占我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的6.5%。(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完成依姆多中国市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有利于推进依姆多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完成。依姆多产品的销售收益自2016年5月起已归我公司所有,上述变更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1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林奇先生、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解除冻结执行人 |
|---|---|---|---|---|---|---|---|
| 林奇 | 否 | 494,909 | 0.70% | 0.05% | 2021年10月11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 林奇 | 否 | 3,269,323 | 4.58% | 0.36% | 2022年7月21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 林奇 | 否 | 2,710,876 | 3.81% | 0.30% | 2022年8月11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 林漓 | 是 | 1,047,990 | 2.78% | 0.11% | 2021年10月11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 林漓 | 是 | 36,632,965 | 97.22% | 4.00% | 2022年12月7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 林芮璟 | 是 | 1,047,989 | 2.78% | 0.11% | 2021年10月11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 林芮璟 | 是 | 1,047,989 | 2.78% | 0.11% | 2022年8月11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 林芮璟 | 是 | 21,498,925 | 57.06% | 2.35% | 2022年12月7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 林小溪 | 是 | 1,047,989 | 2.78% | 0.11% | 2021年10月11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 林小溪 | 是 | 1,047,989 | 2.78% | 0.11% | 2022年8月11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 林小溪 | 是 | 35,584,966 | 94.44% | 3.89% | 2022年12月7日 | 2023年2月2日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 合计 | — | 106,421,900 | 67.25% | 11.51% | — | — | — |

注:1、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2月2日的总股本。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漓、林芮璟及林小溪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林漓 | 37,680,945 | 4.11% | 0 | — | 0% | 0% |
| 林芮璟 | 37,680,944 | 4.11% | 14,086,041 | — | 37.38% | 1.54% |
| 林小溪 | 37,680,944 | 4.11% | 0 | — | 0% | 0% |
| 合计 | 113,042,833 | 12.34% | 14,086,041 | — | 12.46% | 1.5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林奇 | 71,097,996 | 7.76% | 46,025,635 | — | 64.74% | 5.03%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